臺中市梧棲區中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經歷	政	
1 林淑真	一、臺中縣第17、18、19屆中和里里長。 二、臺中市第1、2、3屆中和里里長。 三、梧棲中和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及常務監事。 四、現任梧棲區中和里里長及社區發 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一、鄉親最親,里人最美,服務最真。 二、咱的鄉親,咱的社區,永永遠遠血濃於 三、淑貞願將99年度全國績優里長的榮耀與	
世界	下選、進或十千投選、臺反各他業或 法者體或票二判處人第確人、他事法之 拒負挪或故舉,處,以之萬等,雖有一一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有期徒邢兒、	度罷免人執行戰務或罷免案提識人、適署署人或其辦事事人員 無整整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選舉票、能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股立數數量 等第二項、第五千元以下別級。 2. 以門播者、人及政立,與一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2. 以門繼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2. 以門繼者、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數署五十六條規定,經數署五十六條第五十三條,之以,經數學,與一項規定,,經數學,與一項規定,與一項規定,與一項與一方。 2. 以門繼者、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	,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 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名稱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地址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 民權街22號 中和里 1-2,6,8-10,13,15鄰 0167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